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淮南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益森”）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将持有的淮南益森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李君，该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淮南益森股权。

2021年9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李君将淮南益森51%股权转让给董事长陈建国配偶王水亚、儿子陈彰涛共同控制的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审慎起见，公司拟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216号步森大厦17楼1702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 216 号步森大厦 17 楼 1702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彰涛

股东：浙江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水亚

关联关系：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建国配偶王水亚、儿子陈彰涛共同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淮南益森净资产为 8,692,755.0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00,379.74 元。公司向徐李君转让淮南益森 51% 股权时，转让价格根据淮南益森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加坏账准备金合计值*51% 确定，定价为 4,586,498.75 元。

徐李君向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淮南益森 51% 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同为 4,586,498.75 元。上述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淮南益森 51% 股权转让给徐李君，转让价格根据淮南益森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加坏账

准备金合计值*51%确定，为 4,586,498.75 元。

同日，公司与徐李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淮南益森 51% 股权，转让价格为 4,586,498.75 元。公司已收到徐李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9 月，因徐李君个人控制的安徽圣博科技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急需资金周转，且淮南益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徐李君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淮南益森 51% 股权转让给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586,498.75 元。徐李君已收到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徐李君转让淮南益森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徐李君向诸暨市鸿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系由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